# 样田学校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5-01-17

*第一篇：样田学校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样田乡九年一贯制学校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在职教师有偿家教专项治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全校教师队伍管理，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引导广大教师...*

**第一篇：样田学校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样田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在职教师有偿家教专项治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全校教师队伍管理，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引导广大教师廉洁从教、为人师表，维护良好的教育形象，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我校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 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坚持走群众路线，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为准则，以人民群众热切关注的在职教师乱办班、乱补课、乱收费问题为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案件，从重从快处理一批顶风违纪的在职教师，切实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营造有利于我校教育事业健康和谐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治理范围

我校及幼儿园教师岗位全体教职人员。

三、治理内容

1.严禁我校在职教师利用假期或双休日、节假日组织学生在校内集体补课；

2.严禁我校在职教师以各种名义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办班补课或上新课；

3.严禁我校在职科任教师在校内、外有偿补课；

4.严禁我校在职教师组织或变相组织学生在校内、外开展奥数、特色英语、作文等有偿辅导；

5.严禁我校在职教师开办以面向中小学生为主要授课对象的补习班、提高班和兴趣班。

四、工作步骤和方法

本次专项治理工作从2024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并作为长期工作不断实施落实下去。

1、召开动员大会，解读上级文件，明确此次活动的重要性 和此次活动实施的必要性。

2、广泛宣传此次专项治理活动。利用学校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及微信平台等形式宣传形成强大的舆论宣传氛围。

3、号召每一位教师签订《在职教师拒绝有偿补课承诺书》。

4、组织教师集体学习习总书记在会见庆祝第三十个教师节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受表彰代表后，在北京师范大学强调全国广大教师要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更大贡献的讲话精神。

5、在学校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认真查找我校在职教师是否存在违规有偿办班补课的问题。要做到找准线索、摸清事实、有错必纠。

6、建立我校专项督查组，加大监管力度。

样田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4年7月1日 附件：

我校专项督查组 组

长：张兴春

成员：石玉祥

李岱森 冯志林

杨海英 张运峰

**第二篇：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实施方案**

xxx小学

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以及高碑店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有偿补课问题，学校就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办室。

二、工作目标

以学校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为突破口，切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治理有偿补课行为，增强学校规范办学意识，提高学校规范办学自觉性，教育引导全校在职教师关爱学生，廉洁从教，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规范在职教师的职业行为，进一步加大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通过督查和警示一批师德不正、行为失范的在职教师，促进学校形成良好教风、学风和校风。

三、专项治理范围

（一）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二）严禁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

（三）严禁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

（四）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五）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有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六）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四、工作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7月10日前）本阶段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

1.广泛宣传，全面动员。组织召开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动员会，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 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橱窗等媒介和召开家长会、致学生家长信等形式，广泛宣传专项治理活动的内容、目的和意义，努力营造学校宣传到位、家长理解配合、社会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2.签订承诺书。要组织开展公开承诺活动，每一位在职教师要签订《师德承诺书》、《拒绝有偿补课承诺书》，明确违约责任和处理规定。

3.建立监督平台。学校要设臵有偿补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自查自纠阶段（7月11日-7月31日）

学校要在广泛宣传、全面动员的基础上，以学校和教师个人自查、对学生和家长进行问卷调查、社会有关部门帮查相结合的形式，周密排查有偿补课情况。在自查自纠工作中，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对参与有偿补课的在职教师加强教育引导，要求其立即自行停止有偿补课行为，及时退还相关费用。坚决防止和制止在职教师强迫学生参加在线教育，或者为在线教育提供生源、或因参加在线教育影响职工作等行为的发生。凡在自查自纠阶段能主动配合、自觉停止违规行为的将不予追究。

（三）集中治理阶段。（8月至10月）

在学校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学校组织专门人员以明查暗访的形式，对在职教师、家长和社区居民进行访谈，开展随机抽查。学校要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群众的举报监督。要重点盯紧暑假、节假日等重要时间点，对于投诉比较集中的个别教师，加强检查监督，及时核查举报和投诉反映的相关事件。对有禁不止、继续从事有偿补课的教师，由教育主管部门按程序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

（四）整改提高阶段（11月至12月）。

学校要针对专项活动开展过程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重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存在问题的教师，由学校党组织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对于严重违反师德规范的教师，严格按程序上报市教育局信访监察科和人事科。年底，学校要组织一次治理有偿补课专项活动成果展示活动，邀请部分学生及家长、党政机关、社会各界人士参加，广泛听取意见，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成立由学校一把手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中层干部为成员的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负责专项治理活动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协调对有偿补课的查处；教导处负责起草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处理规定，主动参与查处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将治理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列入检查重要内容，督促专项治理活动的落实；负责牵头做好专项治理活动的宣传工作，为专项治理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二）落实工作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校长是治理本校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制定学校落实办法，保证责任落实到人。学校要按照《开展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履行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责任，排除干扰、克服困难、破解难点、务求实效；要严格执行规范办学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教师教育教学行为的日常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不断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要把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作为今后一段时间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学校日常工作安排。

（三）统一思想认识，扎实开展工作。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乱办班行为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呼声，是进一步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根本要求，是建设廉政校园、办好人民满意学校、树立教师形象的主要抓手，各部门、各科室要立场鲜明，态度坚决，措施得力，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姑息迁就。广大教师要充分认识其危害性，自觉抵制有偿补课的诱惑，从自身做起，耐心做好要求补课学生家长的劝说解释工作，坚守教师职业操守，自觉维护自身形象。

（四）加强监督，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建立学校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通报制度。各科室、各部门要主动邀请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参与专项治理活动，监督治理工作，鼓励学生家长自觉抵制、主动举报有偿补课行为，将在职教师是否组织和参与有偿补课情况，纳入考核、师德考核、职务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对履行治理工作责任不力、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校长追究个别部门、科室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xxx小学

2024年7月3日

**第三篇：学校关于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实施方案**

\*\*\*学校

关于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齐教师发[2024]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狠刹有偿补课不正之风，规范教师廉洁从教行为，纠正教育行业不正之风，营造清风气正的校园环境，我校决定严格按照市局要求，从2024年6月起在我校集中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我校深入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遏制在职教师组织、参与任何形式的校外有偿补课行为，建立、健全我校关于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管理制度，规范教师廉洁从教行为。

二、活动范围

\*\*\*学校全体在职教师。

三、治理内容

（一）教师将正常教学时间内应教授内容留到有偿补课活动中进行，并以此吸引学生参加其组织的有偿补课行为并从中获利的；

（二）教师或学校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诱导、暗示、动员、或强迫学生参加有偿补课的（含社会培训机构）并从中获利的；

（三）教师以家属、亲友及他人名义违规开办补习班等从事有偿家教活动的；

（四）教师因学生不参加其组织或介绍的有偿补课行为而不公正对待学生的；

（五）教师利用节假日为学生进行有偿或变相有偿补课（指收受学生家长馈赠礼品礼金的）；

（六）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

（七）凡在校外办学机构或培训机构从事教学活动的，不管是否从中获利，一律视为违规补课或有偿家教；

（八）按照相关规定应当认定为有偿补课的其他行为。

四、活动时间及步骤 活动时间：2024年6月至9月 活动步骤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活动制定阶段（6月21日至6月30日）

1.全面动员部署。制定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工作方案，成立有偿补课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进行专题部署，根据整治内容及要求，将任务细化，将责任落实到人。主管校长作相关专项整治动员报告，进一步强调此次活动的重要性。

2.深入学习，提高认识。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以教研室、年级组为单位，组织共同学习《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黑龙江省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业行为“十严禁”》、《齐齐哈尔市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齐齐哈尔市教育局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规定实施细则》等文件。

3.加大舆论引导。充分运用校园网、电子屏幕、公示栏、公开教师承诺书等形式，广泛宣传严禁有偿补课法规政策和全市有偿补课整治活动情况，把治理工作置于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之下，使广大教职工、学生及家长了解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有关规定要求，切实增强教师依法从教、自觉抵制有偿补课的自觉性。

（二）自查自纠阶段（7月1日至7月31日）

1.认真查摆问题。针对全体在职教师开展自查自纠。通过自己查摆、召开会议讨论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对照有偿补课的政策规定、师德规范，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师德违规行为，形成问题清单，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限时整改。对学校内部日常教育和授课监管体系：学校集体备课制度，所教授学科的教案内容要一致；学校抽课评课制度；教师的日常教学抽查和课堂教学监管办法等现有文件进行修正。

2.明确政策界定。在自查自纠过程中，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对从事有偿补课的在职教师，能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纠正的，不予追究；对有禁不止，继续顶风有偿补课的在职教师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对在职教师顶风违纪进行有偿补课的从重从快处理。坚决对组织参与了有偿补课的教师在考核、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岗位晋升和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中实行“一票否决”。

3.面向社会公开承诺。全校在职教师要签订《齐齐哈尔市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家教承诺书》，并面向社会公开，郑重向社会承诺自觉执行《承诺书》要求，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各部门将有偿补课专项整治活动实施中自查自纠情况形成报告，上交《齐齐哈尔市中小学教在职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汇总表》和中小学在职教师杜绝有偿补课承诺书，上报时间：2024年7月4日，联系人：孙继莉，电话：6198808,\*\*\*；各部门每月上报《齐齐哈尔市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活动投诉举报和查处情况汇总表》，学校汇总后上报市教育局师训处，直至年底。

（三）集中整治阶段（8月1日至9月10日）

1.加强监督检查。成立督察组，将综合检查、专项检查、明查暗访等结合起来，加强对本校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监督检查。组织全体教师向社会公开做出“承诺”并将承诺内容公布在学校宣传栏的醒目位置。设置本校有偿补课24小时举报电话，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督体系。

2.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加大对有偿补课的责任追究和查处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快查快办，从严从重，决不手软。对顶风违纪、影响恶劣的有偿补课案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严格执行《教育部中小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24〕1号）文件、《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补课的规定》（教师〔2024〕5号）文件，依法依规处理；对行为恶劣、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上报市教育局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各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进行严肃追责。

3.整章建制,建立健全有偿补课专项治理长效机制

对专项整治活动查出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查找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利用典型案件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将专项整治与长期监管相结合，构建内容协调、程序严密、有效管用的抵制有偿补课的制度体系。

（四）总结完善阶段（2024年9月30日前）根据自查监察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个人；完善规章制度，要立足有偿补课长效机制的建立，完善师德考评奖惩、有偿补课承诺制度、教师考核等制度，进行总结表彰。

五、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我校成立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我校有偿补课专项治理的领导、组织、检查、评估工作。

组 长：副组长：成 员：孙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成 员：各行政部门负责人及各教研室、专业部主任 各部门按文件要求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认真查摆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常态化，确保我校教师队伍的纯洁稳定。

2024年6月26日

**第四篇：县教育局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县教育局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

行动实施方案范文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x中全会精神，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严明纪律、改进作风，坚决纠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行风问题，依据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及省、市、县有关工作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开展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全县中小学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行动，下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建立教育局和各学校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专项治理体系。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形成高压态势，规范在职教师从教行为，严肃查处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问题。通过专项治理行动，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在全县教育系统形成教师爱岗敬业、风清气正、教书育人、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

三、治理内容

1、严禁在职教师利用晚上、双休日、寒暑假或法定节假日，在校内、本人住房或租借房屋及学生家庭等场所给学生授课或辅导并从中获取报酬。

2、严禁在职教师利用学科不同相互介绍或提供家教生源、为退休教师和校外办学机构介绍生源并从中获取报酬。

3、严禁在职教师利用职务之便暗示、诱导、动员或强制学生参与补课和辅导并从中获取报酬。

4、严禁在职教师以亲属或他人名义对学生进行授课和辅导并从中获取报酬。

5、严禁在职教师自己虽未授课，但私自以办班的形式对学生进行授课和辅导并从中获得报酬。

6、严禁在职教师未经组织批准，在民办学校兼课或在校外培训机构授课和辅导并从中获取报酬。

7、严禁在职教师有其他有偿家教行为。

四、纪律要求

1.加强监督检查。县教育局将组织人事、纪检、整治办、教育股、法制股和分包股室相关人员成立督查组，对全县各学校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进行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明查暗访，通过听、看、问、访、查等方式，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拉网式大检查，同时设立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举报电话及邮箱，接受全社会监督。

2.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加大对有偿补课的责任追究和查处力度，对家长和社会反映出来的问题做到“有举必查、有查必果”。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快查快办，从严从重，决不手软。对有偿补课治理不力，有偿补课问题易发频发的学校，进行全县通报，并落实约谈工作机制，在目标工作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3.严肃问责追责。对顶风违纪、影响恶劣的有偿补课案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对查实确有违规有偿补课行为的，严格执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对行为恶劣、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法开除公职，注销教师资格，同时对负有管理责任的校长进行严肃追责，做到“一案双查”，绝不姑息。

**第五篇：关于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实施方案**

安驾庄镇夏辉小学

关于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工作的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教育行风建设，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杜绝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和《肥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治理工作的意见》、《安驾庄镇人民政府关于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工作的实施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市各级关于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各项规定，紧密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深入开展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充分认识有偿补课的严重危害性，对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败坏社会风气的现象实行“零容忍”，教育教师自觉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依法从教、廉洁从教、树立教育良好形象，做让人民满意的教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有偿家教的界定

有偿家教是指少数教师利用节假期休息时间对有补课或课外辅导需求的学生提供有偿服务的活动或行为。

在我校，有偿家教是被严厉禁止的。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机构。

一加强组织领导。校长是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治理工作负领导责任、要负总责、亲自抓，防止流于形式。效。二成立专门机构。校长徐建为组长，负总责；郝传岭主任，为副组长，分管本项工作。成员为本校余下的5位教师。

(二)纳入工作重点，强化师德修养。

治理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近年来均纳入学校工作重点，高度重视。学校共有七名在职在岗教师，到目前为止，我校教师皆没有参与过有偿补课。

但是为了防患于未然，我校仍然要一如即往的对教师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教育。坚持正面引导，灌输正能量。认真组织教师深入学习《教师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规定。每学年寒暑假及重要节假日，及时公开学校和安庄镇教育办公室及教育局举报电话，在学校门口醒目位臵设立举报信箱、悬挂宣传标语，认真组织教师宣誓、签订责任书，公开作出书面承诺。通过召开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家长告知书》、家访、学校开放周、家长电话抽测、学生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征求家长和学生意见建议，了解本校教师是否存在有偿补课等违规行为。

四、严肃查处问责

对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实行“零容忍”，“一票否决”制，修改制定了《安驾庄镇夏辉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处理办法》。

（一）对违规教师处理办法。

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对初次违规的教师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对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退回违规所得；当事人当年的师德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取消当年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和评优资格；三年内不得评聘职称；调离教学一线岗位或调离原单位。如果有两次以上（含两次）有偿补课的，经查属实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注销教师资格，直至该教师解聘。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直接解除聘用合同。见习期未满的新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学校不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二）对学校中层以上干部的处理办法。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党员、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及其亲属（身份是在职教师的）从事有偿补课的，除按在职教师处理办法处理外，免除职务处理并报请镇教育办公室批准调离岗位；三年内不得提拔；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按程序报请上级相关部门（单位）按批准权限取消其相应称号。其所取得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等荣誉称号，申请相关部门撤销。

（三）对校长的处理办法。

一年内查实有一起教师有偿补课行为的，校长需向教育 办公室做出书面检讨，一年内查实有两起有偿补课行为的，自觉接受镇级通报批评；一年内查实有三起有偿补课行为的，主动辞职，并视情况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五）对其它情况的处理办法。

对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过程中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教师，要依法赔偿受害学生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直至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安驾庄镇夏辉小学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关于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工作机构成员名单

组 长：徐 建

副组长：郝传岭

成 员：高 征 张中田 肖传岭

李德荣 杜 兵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